

論胚胎是否具有生命權

陳文珊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博士候選人
本院宗教系專任講師

Abstracts

胚胎是否具有生命權，是涉及墮胎議題、人工生殖技術，及胚胎幹細胞研究等當代生命倫理學重大議題的核心課題。本質論者(essentialism)主張，胚胎基於其具有發展成為人的潛能，應被看待為具位格者。凡具有位格的人，依人權理論，理應享有生命權。胚胎因而應享有社會所給予的基本的生命權的保障，而這是所謂的「原初義務」(prima facie duty)。基於此「原初義務」，本質論者「原則上」皆主張，墮胎、人工生殖技術乃至於胚胎幹細胞的研究，都是違犯了胚胎生命權的不道德行為。

但上述的論點極需進一步釐清。所謂生命權的人權主張到底所指為何？它是否是一種「絕對義務」，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以讓渡？或者，它是積極義務，或是消極義務？胚胎具有生命權是否意謂著，胚胎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加以毀損，甚至應加以救治？究其極，胚胎是否真的具有或應被視為具有位格？所有的胚胎，無論是在兩性生殖或是無性生殖脈絡，無論是實驗用或自然受孕下的，是否都應被視為具有相同的道德地位？

本論文嘗試證明：1)胚胎不具有位格，所以不享有嚴格意義下的生命權，2)在不同的脈絡，胚胎並不都具有相同的潛能，3)胚胎的道德地位應視其脈絡的不同，而有差異，4)潛能是一種看待胚胎的方式，並不是對胚胎的客觀描述，因而

潛能並不是用來證明胚胎應被視為是人的真確(sound)論證，5)就算在某種寬鬆的意義下，說胚胎具有道德地位，應被視為享有某種程度的生命權，生命權的保障應如何來界定是不明確的。

Keywords

胚胎、人權、積極義務、消極義務、原初義務、潛能、實體、本質論、功能論

本文

不乏有人主張，摧毀胚胎，所涉及的道義的問題是違犯生命權。究其論點，不論是實驗用，抑或生育用，是在兩性生殖脈絡，抑或是在無性複製的情況，就胚胎作為胚胎而言，都應平等視之，而不必有差別對待。而凡胚胎皆是人(human beings)，抑或，應該被視為人。又，凡人都應享有生命權。因之，所有人類胚胎都應享有生命權。是所以，墮胎、胚胎實驗都是不道德的，甚者，是殺人的歹毒行徑。

至於為什麼胚胎是人，或「應該」被視為人？典型的本質論(essentialism)會提出「潛能論證」(argument from potential)來回答：因為胚胎是潛在的人(a potential human being)，或者更正確的說法是，胚胎具有發展成為人的潛能(potential to become a human being)。胚胎因而應享有社會所給予的基本的生命權的保障，而這是所謂的對待胚胎的「原初義務」(prima facie duty)。支持從受精開始，無論是接合子、胚胎，乃至於胎兒，都是人的主張，都應享有生命權，我們稱之為強意義的本質論主張；支持到受精十四天之後，胚胎不再具有分裂成為二個個體的可能性時，其才具有生命權的看法，我們稱之為弱意義的本質論主張。強意義的本質論主張以天主教的艾力勤為代表，

「接合子、胚胎乃至胎兒是屬於人類的個體，按著普遍的生育發展過程，以及基因科學證實胚胎具有人類的基因，故依其本性是具有理性的，因此自受精起始便應視同具有道德位格的人，享有位格所賦予的人權，其中包括了生命權。」

強意義的本質論往往會遭到雙胞胎反例(counter-example)的質疑。由於潛能論證假定了胚胎與後來發展成的人是相同的個體，二者間具有「基因的連續性」(genetic continuity)以及「數目的連續」(numerical continuity)，但雙胞胎的出現否證了胚胎與後來發展出的個體之間「數目的連續性」，所以弱意義的本質論會修正其主張，認為胚胎具有生命權的看法必須等到受精十四天之後才適用。

胚胎具有人權？

生命權，是一項基本人權(human rights)；人權，簡單地說，即是一個人僅因其為人所具有的權利。不容否認，人權思想的提出，係植基於西方近代強調個人自由的自由主義傳統的。因而，說「殺我是錯的」，其意涵確實不等同於「我有生命權」。從後者可以推導出前者，但前者未必蘊含了後者。人權理論主張，人因為具有某些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而在道德上應獲得某種的尊重。權利，係人權理論對於這類尊重的一種統稱及界定。權利，簡單來說，意味著，「當一個人 x 對某件事 y 有權利時，若且惟若 x 有資格得到 y，並且該主張具有道德效力，使得其他人 z 不得阻撓或干涉 x 得到 y」。由於在該定義中，某人該資格或主張之正當性的取得，係基於其具有人之為人的要件，而非依恃任何特殊的血緣、貢獻、品德或努力等理由而獲致的，這使得人權便具有平等(equal)、普遍(universal)且不可奪取(inalienable)等特性。

在基本人權中，生命權，在許多的看來，應是艾倫·葛渥(Alan Gewirth)所調的絕對權利(absolute rights)，亦即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剝奪的權利²。一般咸信，基本人權，在這裡特別就生命權來論，它不僅是一項消極權利，即任何人不得任意剝奪他人之生命，更是一項積極權利，也就是，在他人生命遭到危害的情

¹此論點散見艾立勤多篇論文，請參見〈論接合子是不是位格人〉，《哲學與文化月刊》第 28 卷第 8 期（2001 年 8 月），頁 691-715。

〈胚胎幹細胞的倫理省思〉，<http://210.60.194.100/life2000/professor/ilichin/i5.htm>，

〈天主教會對「代理孕母」的倫理立場〉，<http://210.60.194.100/life2000/professor/ilichin/i4.htm>

² 但葛溫本人並不作這樣的理解。參見 Alan Gewirth, "Are There Any Absolute Rights", <http://www.jstor.org/view/00318094/di983039/98p0321a/0>

況，而維護其生命並不會造成重大損失的情況下，旁人原則上有義務去幫助他人生命的延續。

因而，說胚胎具有生命權，意即「胚胎對生命有權利，若且惟若胚胎有資格得到生命，並且這項主張具有道德效力，使得其他人不得阻撓或干涉胚胎得到生命」。就消極權利來說，他人不得任意剝奪胚胎的生命；就積極權利來說，在胚胎的生命遭到危害時，他人有義務去幫助胚胎生命的延續。

剝奪他人生命權，視其存在為促進旁人利益的工具，是不道德的，這件事本身殆無疑義。有問題的是，胚胎作為潛在的人，或者，具有發展成為人的潛能，是否就「應該」被視為位格人？潛在的人，或者具有發展成為人的潛能者，可以對其生命主張有所謂不容剝奪的「權利」？這樣的「權利」是否可以普及所有的胚胎，包括那些為實驗目的製造出的，或者依目前科學觀察，不具有發展成為人的潛能的胚胎？所謂的「胚胎具有生命權」是否意謂著，胚胎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加以毀損，甚至，在診斷出胚胎具有某些嚴重基因缺陷時，在現代醫學許可的情況下，應積極施以救治？

要回答這些個問題，並不容易，論者除了要有關於胚胎學的科學事實之外，更必須釐清討論中的用語。一般經常會犯的錯誤是，把生物學上的「人種」或作「智人」(Homo Sapiens)等同於「位格人」，或作「位格」(persons)，把胚胎的「基因個體性」(genetic individuality)等同於「發展中的個體性」(developmental individuality)。不過，最大的錯誤恐怕在於，如何了解「潛在的人」，或者「發展成為人的潛能」。

I 位格人與人種

雖說很多人在討論時經常混淆位格人與人種，其實，人種，與位格，係二個不同的概念，具有不同的內涵及外延。生物學上的人種，「與黑猩猩、大猩猩、猩猩、長臂猿、合趾猿同屬人科的靈長目動物。人類與其它靈長目動物的不同在於人類直立的身體、高度發展的大腦，以及由高度發展的大腦而來的推理與語言

能力。」³。而位格人的概念，在傳統的界定是「具理性本性的個別實體」⁴。不過，現今大多數的人對位格的理解，係如瑪麗·安·渥倫(Mary Anne Warren)所指出，位格應該包含：1)意識，特別是感受痛苦的能力，2)推理，發展成的解決新的、複雜問題的能力，3)自發的行動，相對獨立於外在直接控制的行動，4)溝通的能力，不論以什麼方式傳達不特定種類的訊息，5)自我概念或自我意識的出現。只要一個實體不具有上述任何一項條件(請注意，不是上述條件都需要滿足)，便稱不上是具有道德位格者。⁵

具有位格者，不一定是人種，也可能是別種，或者超越的存在。人種的成員，依其生物學上的定義，也不一定是具有位格者。葡萄胎(hydatidiform mole)⁶，無腦兒⁷，連體嬰(Siamese twins)，乃至於寄生胎(fetus-in-fetu)⁸，或者生長到一定階段便停止發展的「『死』胎」，乃至於呈現腦死(不同於植物人)狀態的患者，都是人種的成員，都可以稱之為生物學上的人種，但卻不會被視為是位格人。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現今一般的理解中，避免用實體(substance)或理性本性(essence of rationality)來談論位格人，而是用該事物是否具有理性功能的方式來判定其是否具有位格，但位格的概念，其實脫離不了某種的形上學實體意涵。這在討論到位格人的同一性(personal identity)問題時，認為位格在不同的時間點都具有同一性(identity)，同一個人不能與二個以上的不同個體具有同一性，越發明顯。

II 基因個體性與發展中的個體性

除此之外，基因的個體性，也不等同於發展中的個體性。麥可柯米克便區分

³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A%BA%E7%B1%BB>

⁴ Johannes H. C. Sun, "Are All Human Beings Persons?", *The Moral Status of Persons: Perspectives on Bioethics*, ed. by Gerhold K. Becker, p30

⁵ Mary Ann Warren, "On the Moral and Legal Status of Abortion", http://instruct.westvalley.edu/lafave/warren_article.html

⁶ 葡萄胎的發生率約為 1/1000，它是因為來自父系的染色體未分裂，導致懷孕組織的基因倍數有問題，造成不正常的妊娠組織生長，形成一堆葡萄狀的組織。

⁷ 無腦兒係嬰兒顱骨與腦組織缺失，女性發病機率為男性的 1.5 倍，約 75%在產程中死亡，其它則於產後數小時或數日死亡。這種患兒顱骨與腦組織缺失，偶見腦組織殘基，常伴有腎上腺發育不全及羊水過多。

⁸ 又稱胎內胎或包入性寄生胎，是指一完整胎體的某部分寄生有另一具或幾具不完整的胎體。

「基因個體性」(genetic individuality)以及「發展中的個體性」(developmental individuality)，認為在十四天「前胚胎階段」，孕體雖說具有基因的個體性，但並不算是完全的胚胎，只有到了原胚條(primitive streak)出現後，孕體才可算是具有發展中的個體性，

「我主張道德地位，特別是富爭議的道德位格，與具發展中的個體性有關係(作為單個個體的來源)...值得注意的是，在接合子的階段，基因的個體性還不是發展中的單個個體。〔發展中的個體性〕一直到單個身體軸(single body axis)〔就是原胚條〕開始形成，大約是在受孕後第二週末了，著床進行時，才會出現。」

又說，

「這個〔發展中的〕個體性應當被看作是道德位格在生物學上的最低限度的基準，〔是道德位格〕必要的但不必然是充份的條件。這一點對於本來就界定道德位格為具理性本質的個別實體的傳統來說，應具有強烈的說服力。」⁹

換言之，考量到前胚胎個體性是一或是多的不穩定情況，光是「基因的獨特性」(genetic uniqueness)並不構成「發展的獨特性」(developmental uniqueness)。生物學上有意義的穩定個體，也就是與道德位格相關的，應該是有成為位格最低限度的「生物培養基」(biological substrate)，而在原胚條出現前，前胚胎的孕體是不符合這項最低限度的要求的。

目前大多數對於使用胚胎實驗不得超過十四天的規定，係基於這項最低限度

⁹ Richard McCormick, "Who Or What Is The Pre-embryo?"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 Journal* 1991:1:1-15, p3 & p10. John A. Robertson, "What We May Do with Preembryos: A Response to Richard A. McCormick",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 Journal* 1991:1:4, pp.293-302. Richard A. McCormick, "The Preembryo as Potential: A Reply to John A. Robertson",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 Journal* 1991:1:4, pp.303-305.

的要求的。但這項要求的門檻，事實上，很可能還不夠低，「發展的獨特性」，或作「發展中的個體性」，應當蘊涵「不可逆的個體性」(irreversible individuality)，也就是「自此之後便成為一個個別的人」(to be the individual human being it is ever thereafter to be)。而這就必須不只考量到胚胎分裂成為雙胞胎的可能性，更要進一步考量到連體嬰(conjoined twins)的問題，特別是不等同(unequal)的例子。一般不平等的連體嬰，往往被視是「寄生式的連體嬰」(parasitic united twins)，較不完全的一者依附在較完全的另一者上，通常共享一個心臟。最極端的例子便是 Fetus-in-fetu，寄生的一者位於另一者的胸腔或腹腔中。胚胎分裂成為雙胞胎後又再連結起來，晚於十四天的期限。有文獻指出，在極端的情況下，被包覆在胸腔或腹腔中的雙胞胎可以發展到四個月大，具有腦、神經組織、骨頭與肌肉，以及一些初期的器官。而且一些顯微鏡觀察證實，包覆的時間點約為受孕後第四週。

III 潛在的人與成為人的潛能

最後，或許也是最關鍵的是，到底什麼是「潛在的人」，或「具有發展成為人的潛能」？「潛在的人」是一個語意含混且歧義的表達，它可能意味著 T1：「x 是潛在的人，若且唯若 x 現在已經是人，且具有某種因果可能性在未來去將其作為人的特質表現出來。」這個說法最大的問題在於，直接把胚胎視為人，如同把雞蛋視同於雞一樣不合理，它把一切的生成變化通通都視為是現象上的改變，不涉及實體的改變。為什麼這樣明顯違反常識的論點會被接受？孫效智在〈是否所有人都是位格者〉(Are All Human Beings Persons?)一文這樣闡述，

「一個位格人只能是實現的，絕不僅只是潛在的。...位格人作為

主體是實體，意即任何進一步發展的超越(transcendental)基礎。」¹⁰

由於在概念解析上，潛能是性質，而非實體，必須依附在某些實體上。也就是說，潛能必須是某物的潛能。所以，當我們說「胚胎是潛在的人」，也就蘊涵了「胚胎是人」的說法。

¹⁰ Johannes H. C. Sun, "Are All Human Beings Persons?", p52

但這種主張其實是錯誤地假定了「思想與存在的同一性原則」，並且受到語言誤導的。如同在討論「飛馬是不是存在」一樣，錯誤地以為作為主詞的飛馬必須存在，才能夠對其進行有意義地討論，所以，主張「飛馬不存在」必須同時假定「飛馬存在」。就算潛能是依附體而非實體，實體為何不能經歷某種變化，從 a 實體變化到 b 實體？說實體不能變化，是丐題，並不真正回答問題。如同巴克(Stephen Buckle)所指出的，潛能可以具有二重意義，「產生某物的潛能」(potential to produce)，以及「成為某物的潛能」(potential to become)。二者都假定了先前的事物與後來的事物之間有著某種因果的關係，前者導致了後者。但「成為某物的潛能」意味著更多，它意味著前者與後者之間有著某種的同一性(identity)。為什麼胚胎的潛能必須被視為是「成為某物的潛能」，而非「產生某物的潛能」，這是一個事實判斷的問題，並不能單靠思想來推斷。

如果我們在這裡所謂的潛能，指的是後者，那麼我們說「潛在的人」其實意味著 T2：「x 是潛在的人，若且唯若 x 現在並不是人，但具有某種因果可能性在未來發展成為人。」如果我們採取這種理解，這並不排斥某種個體本質上的變化，使得它從 a 變成 b，或許，更適切而較不會引起誤解的表達方式，應是「具有發展成為人的潛能」。

但潛能的問題仍舊存在，接合子乃至於胚胎，真的具有這種「潛能」？

傳統對於胚胎的「發展成為人的潛能」的理解，是建基在一個過度簡化且理想化的兩性生殖脈絡中，且多少帶有基因決定論的思維。認為基因「因果」決定了一個胚胎未來的發展，包括其數目、性別、身高、體重等等，其「潛能」是有其定向的，且有其必然性。但這種說法過度高估基因在胚胎發育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同其時，低估了環境對所謂「潛能」的影響。基因的性別不一定即是其後來發展出生物個體的生理性別。身高體重也不單受基因的決定。猶有甚者，一個胚胎並不必然會產生一個人，未能著床的胚胎，發展停止的死胎，雙胞胎、連體嬰的可能性，讓我們很難說，基因可以決定數目。因而，不考慮脈絡或環境因素，單單談論事物的潛能，是否具有意義，很值得質疑。

上述所列對於基因定論的反例，特別是數目上的不一致，將會導至同一性的難以確立，使得論者很難去強調胚胎具有一種「成為某物的潛能」。或許有人會訴諸「胚胎至少應該被視為大於或等於一個人」，來強調數目的不一致，並不意味著價值上的次等。但這種說法甚難讓人接受，原因在於，除了一個胚胎有可能會分裂成為二個以上的生物個體外，二個胚胎也很可能融合成為一個人，

「嵌合體(Chimera)的形成在許多方面是雙胞胎過程的反向發展：因單一或多個受孕所導至的二個或多個前胚胎融合，形成單一的胎兒。...有記載的人類嵌合體之所以會受到醫學注意，是因為生殖腺問題，主要是雌雄同體，這是因為由雄性與雌性前胚胎混合所導致的結果。很可能單單由雄性或雌性前胚胎形成的嵌合體出現的頻率更高，但卻不為醫學檢驗所察覺...因為有記載的情況太過稀少，人類嵌合體形成的受孕期限是不得而知的。」¹¹

因此，胚胎不只應該被視為「大於或等於一個人」，更應該被視為「小於一個人」。但什麼道德地位是可以說是「大於或等於或小於一個人」？不論這樣的地位是什麼，唯一個可以確的是，絕對不是位格人。更明確地說，如果胚胎不具有「成為某物的潛能」，而只有「產生某物的潛能」，那麼一來我們很難據以認定其是位格人，二來我們很難說，「應該」視其為具有位格人。否則，精子和卵子二者(還沒有成為接合子之前)也「應該」被視為具有位格人的地位，而不能加以實驗研究。¹²

IV 所有的胚胎都有一樣的潛能？

就算退一步想，這種潛能真的存在在兩性生殖脈絡下胚胎的基因中，這樣的潛能說是否可以普適所有的胚胎，比如：人工生殖技術實驗用胚胎，乃至於無性生殖的實驗複製，也是很有問題的。「停止分裂」(cleavage arrest)是一個值得用來省思的例子，是前胚胎仍舊存活在培養皿中，但不再有進一步的發展。實驗用

¹¹ Karen Dawson, "Segmentation and Moral Status: A Scientific Perspective", *Embryo Experimentation*, pp.56-57.

¹² Peter Singer and Karen Dawspm, "IVF technology and the argument from potential", *Embryo Experimentation*, pp.83-84

胚胎在受精七天後的發展類似於無組織的癌細胞的，則是另一例。

當然，論者可以辯稱，所有胚胎都原則上具有相同的潛能，只是在不同的環境下，潛能的發展受到干擾，以致於有不同的表現。這在邏輯上是有可能的。但同樣可能的是，有鑑於在不同的環境脈絡中，胚胎發展的歷程不同，我們認定並沒有一種相同的潛能普適於所有的胚胎。潛能需要假定的前後階段的因果關係，依據環境不同，而有了不同的因果關係，是一個同樣合理的，如果不是更為合理的，推斷。毋怪乎彼得·辛格(Peter Singer)與凱倫·道森(Karen Dawson)會主張，

「潛能的概念在一般的情況，也就是胚胎位於母體的脈絡中，相

對來說是較清楚的，但在擴及實驗室的情況時，這個概念就變得相當

不確定，一切都與我們既有的知識與技術，以及我們所做的抉擇有關。」

13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考慮，孤雌生殖(parthenogenesis)，¹⁴混種胚胎，乃至於透過某種體細胞「回春術」，¹⁵讓體細胞逆向發展，或是在體細胞核植轉移的過程中，做過基因修改，以致於只能發展到一定階段的胚胎，我們就更難去推定，所有的胚胎都具有相同的潛能，因而應當視其為人。

至此，我們可以看出，潛能是一種理論的建構(theoretical postulate)，並不是事物所具有的一個客觀特性，而只不過是人類知識建構的理論模式。這個理論模式是建基在傳統的亞里士多德的形上學基礎上的，它在用以解釋最新的胚胎學發現上是有困窮的。我們能夠，事實也可以，用不同的理論模式來建構我們對於胚

¹³ Peter Singer and Karen Dawson, Ibid, p77.

¹⁴ 孤雌生殖有許多不同的可能方式，卵可能以正常方式進行減數分裂，受精作用並未發生，但卵仍然繼續發育，這個過程就是單套孤雌生殖。或者，卵可能進行第一次減數分裂，而未產生第二次分裂，結果卵是雙套，假如再以孤雌生殖來發育，就會產生一個雙套胚。又或者，在染色體分離之前，卵細胞的染色體經過兩次複製，結果使得每一對染色體產生有八條分支。然後，再發生兩次減數分裂，最終染色體減為兩條。因此卵為雙套，在沒有受精的情況下，會產生一個雙套胚。<http://www.svtw.org.tw/plog/blogindex.php?op=ViewArticle&articleId=69&blogId=14>

¹⁵ 參見 The President's Council on Bioethics, "Alternative Sources of Human Pluripotent Stem Cells", http://www.bioethics.gov/reports/white_paper/index.html

胎的理。

再思胚胎人權的不對稱性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嘗試證明，胚胎不具有位格，所以不享有嚴格意義下的生命權，胚胎並不都具有相同的潛能，胚胎的道德地位應視其脈絡的不同，而有差異，以及潛能是一種看待胚胎的方式，並不是對胚胎的客觀描述，因而潛能並不是用來證明胚胎應被視為是人的真確(sound)論證。但在結束之前，我們有必要思考另一個可以用來支持視胚胎具有人權、生命權的可能論證。

1987年羅馬天主教信理部《生命祭》(Donum Vitae)宣稱，「人類必須得到尊嚴，即得到作為人的尊嚴，這種尊敬是從其存在第一刻即開始的。」文中，又引用1974年「關於施行墮胎的宣言」(Declaration on Procured Abortion)作為上述賦予人類胚胎全部道德尊嚴及權益的佐證，強調「從卵子受精那一刻開始，一個新的生命就存在，他(她)既不屬於父親，也不屬於母親；他是一個有其自己生命的獨立個人。假如他還不是人，那麼他就永遠不可能是人。現代基因學…為這一事實提供了有價值的證據，科學已經證明，生命的程序從第一刻起就確定了，那就是這個生命體要發育成為一個人，一個已經被決定了必然具有人類種種特徵的獨立的個體。從受精之始，人類生命之旅就開始了…」。¹⁶

在上述羅馬天主教的文獻中，「假如他還不是人，那麼他就永遠不可能是人」並不是自明的真理。但其乍見之下的論證說服力，其實隱涵了另一個未被道出的前提，「他現在是人」。所以，整個論證可以重組如下：

論證 I

P1 假如他(在接合子及胚胎的時候)還不是人，那麼他就永遠不可能是人

P2 但他現在是人

¹⁶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C. D. F.) "Instruction on Respect for Human Life in Its Origin and on the Dignity of Procreation: Replies to Certain Questions of the Day" in *Intervention and Reflection: Basic Issues in Medical Ethics*, ed. by Tonalnd Munson,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96), pp.513-521,515.但其實這二篇文獻所主張的內容是不同的，「關於施行墮胎的宣言」只要求自精卵結合開始，這個人類的生命就「應該」被當成具道德位格的人來對待。這是一個價值命題，並不是事實的斷言。但《生命祭》卻認定自接合子就「是」具道德位格的人。

P3 所以，他(在接合子及胚胎的時候)便是人。

這個論證是有效的論證形式，依據的是假言論證的否後律。設若 P1 為真，那麼整個論證就是真的。但有什麼道理我們必須接受 P1？語句中二次出現的「他」，意義並不一致，一次指的是接合子，另一次指的是多細胞複雜的有機生物體。因此，原句如果不是同義重覆，便可以重新表述、理解為 T1：「假如他(接合子及胚胎)還不具有道德位格，那麼他(多細胞複雜的有機生物個體)就永遠不可能具有道德位格者」。這句話正犯了丐題的謬誤，因為它所主張的，正是需要加以論述證明的：說明為什麼接合子不能隨著生育的過程，逐漸在道德意義上成為具道德位格者？

現代基因學，很抱歉，跟教廷文獻的期待恰恰相反，其實並不能提供什麼證據，來支持上述這個看法。頂多基因學所能做的是證明 T2：「假如他(接合子及胚胎)還不是人(人類生命)，那麼他(多細胞複雜的有機生物個體)就永遠不可能是人(道德位格者)」。大概很少有人會對 T2 有疑問。但 T2 是否為真，也是可以爭辯的，因為它有濃厚的人類中心主義意味。為什麼不是人類生命的，就不會是具有道德位格者？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即便 T2 為真，並不代表 T1 是真的。

其實，更確切地說，考慮到在一般正常受孕情況下出現死胎、無腦兒、雙(多)胞胎、連體嬰的可能，乃至複製人、人工生殖等生殖科技的出現，現代生物科學比較有把握證明的還不是 T2，而是 T3：「假如他／她／他且她／非他且非她(接合子及胚胎)還不是人(人類生命)，那麼他／她／他且她／非他且非她(們)(多細胞複雜的有機生物個體)就永遠不可能是人(人類生命)。」

假定我們都接受 T3 為真，那麼我們現在可以把先前的論證重新表述，並且加上 T6「凡人(人類生命)皆有人權，包括生命權」，而推導出「接合子及胚胎應享有人權，包括生命權」的結論，而形成一個複合論證。

論證 II

T3 假如他／她／他且她／非他且非她(接合子及胚胎)還不是人(人類生命)，那麼他／她／他且她／非他且非她(們)(多細胞複雜的有機生物個體)就永遠不可

能是人(人類生命)。

T4 他／她／他且她／非他且非她(們)(多細胞複雜的有機生物個體)是人(人類生命)。

T5 所以，他／她／他且她／非他且非她(接合子及胚胎)是人(人類生命)。

T6 凡人(人類生命)皆有人權，包括生命權。

T7 所以，他／她／他且她／非他且非她(接合子及胚胎)有人權，包括生命權。

這個複合論證，有一個還不算太致命的弱點 T6。反對者會以為，只有具有位格的人類生命才具有所謂的生命權，也很可能，有人會主張，在不具有「不可逆的個體性」或至少「發展中的個體性」的人類生命來說，很難說有沒有生命權。或許，我們可以修改這個論證如下：

論證 III

T3 假如他／她／他且她／非他且非她(接合子及胚胎)還不是人(人類生命)，那麼他／她／他且她／非他且非她(們)(多細胞複雜的有機生物個體)就永遠不可能是人(人類生命)。

T4 他／她／他且她／非他且非她(們)(多細胞複雜的有機生物個體)是人(人類生命)。

T5 所以，他／她／他且她／非他且非她(接合子及胚胎)是人(人類生命)。

T#凡人(多細胞複雜的有機生物個體)享有人權，包括生命權。

T6 他／她／他且她／非他且非她(們)(多細胞複雜的有機生物個體)有人權，包括生命權。

T*凡具有人權，包括生命權的人(人類生命)，可以宣稱其過去的狀態(接合子及胚胎)也應享有生命權。

T7 所以，他／她／他且她／非他且非她(接合子及胚胎)有人權，包括生命權。

假定 T*及 T#沒有疑義，那麼論證 III 是一個真確(sound)論證，我們似乎就必須接受 T7 為真，這也就意謂著「在某些情況下」，接合子及胚胎是有人權，包括生命權的。但所謂的「某些情況下」包括了 T4。這個論證解決了「錯誤生命」

(wrongful life)的問題，一個現今存在的人，是可以訴諸於其在接合子乃至於胚胎時期所受到的傷害，合理地要求補償，宣稱他那個時候的人權受到侵犯。

這並不意謂著，如果 T4 為假的情況，像是 IVF 多餘的胚胎，或是其他實驗用的胚胎，它們的不被植入女體，或是被用以作實驗，它們的人權或生命權也遭受到了侵犯。這就是為什麼約翰·哈里斯(John Harris)會主張，

「如果我們對『準位格人』(或前位格)和『真正的位格人』兩種人類個體作區分，就可以發現這些個體在所受到的重重益處和傷害間，有一種合理的不對稱性，且這種對稱性是可以加以辯護的。」¹⁷

不過，在「錯誤生命」的脈絡下，談論接合子及胚胎應享有人權，或生命權，並不能清楚地釐清，到底該採取何種措施來保障其生命權。換言之，當產前基因修改手術是在理論及實務上都可行時，罹患漸凍人疾病的患者 A 可以不可以因為其父母並未在其胚胎階段救治他，而宣稱自己受到了不當的對待，生命權遭受到侵犯？仍舊需要進一步討論。

結語

藉由釐清有關於胚胎學的最新發現，以及相關生命倫理學的術語，本論文嘗試證明如下命題：1)胚胎不具有位格，所以不享有嚴格意義下的生命權，2)在不同的脈絡，胚胎並不都具有相同的潛能，3)胚胎的道德地位應視其脈絡的不同，而有差異，4)潛能是一種看待胚胎的方式，並不是對胚胎的客觀描述，因而潛能並不是用來證明胚胎應被視為是人的真確(sound)論證，5)就算在某種「寬鬆的意義」下，就是特別在討論「錯誤生命」的脈絡下，說胚胎具有道德地位，應被視為享有某種程度的生命權，生命權的保障應如何來確定仍舊是不明確的。

後記

在梵蒂岡公告的現代七大罪中，基因工程，赫然名列其中。基因工程截至目前為止最為詭病的方面，並不是在植物育種或是在動物實驗上，而是在人類基因

¹⁷ 他自己提出前位格的同一性，使用配子原則來取代接合子原則，作為一個人可以有效宣稱其生命的起始。這個看法，限於篇幅，我們無法深入探討。參見約翰·哈里斯著，蔡甫昌等人譯，《複製、基因與不朽：基因革命的反思》，(台北：桂冠，2006)，頁 101。

的相關研究上。這涉及有關於人類胚胎的醫療性複製，生殖性複製，乃至於可能的基因增強的優生技術。由於這些都需要作胚胎實驗，而不得不涉及到對於胚胎的損毀，因而引發了教會內的高度關切。胚胎的道德地位的問題，在過去多集中在墮胎議題的處理上，由於有基督信仰背景的本質論者過去在處理墮胎議題時，往往將其放在「婦女事先縱容私欲，疏於防範，事後更為自保而傷及親人」的脈絡來處理，既有不法的性行為在先，小過（墮胎）於是便渲染成大非（墮胎+非法性行為），理由便是視胚胎從受精開始便是位格人，墮胎遂便說成是殺人。墮胎是殺人，作胚胎幹細胞研究，損及胚胎生命，以此類推，也理所當然被視之為殺人惡行。

這股保守主義的風氣，連台灣教會界也不例外。有不少的人開始為文主張胚胎具有如同你我一樣的位格，主張紐倫堡大審之後所有的人體試驗規範可以適用在胚胎身上，諸如：尊重受試者的人格，合乎正義地對待，不傷害原則，乃至於積極增益其福祉，都應保障胚胎不能被工具化利用，進而質疑，科學家可以為了醫學的進步發展或研究所能帶來的光明前景而「殺死」胚胎嗎？

筆者已在前文嘗試論述，教會過去對於胚胎的實體假定並不是理解胚胎生成變化過程的適切理論假說。為了要更好的掌握新出現的對胚胎的一種「功能取向」的理解，我們可以用「事件」而非「實體」的形上架構來作為重新了解不同時期胚胎之發展的依據，用「產生的潛能」而非「成為的潛能」的概念，來取代「潛在的人」的謬說，給予胚胎有限的而非完全的道德地位。

實體概念是存有論的概念，與宇宙論中的生成變化的表象相反，它是不變的本質，因而特別無法用來說明事物的生成變化。這在一般的情況還好，但在胚胎的發展過程中，雖說其基因型是相同的，但其表現型卻面臨巨大的變化，就好像是毛毛蟲變成蝴蝶一樣，不單可能一分為二，變成雙胞胎，更可能二合為一，成為嵌合體。正是因為其變化之大，「實體」的概念並不適宜充作形上架構，來理解胚胎的形上地位乃至於道德地位，相反地，「事件」這個概念卻可以用來囊括我們對於事物的生成變化，並用來說明漸進式的位格理解。

奎因(Quine)便曾以諾亞方舟為例，說明實體概念在解釋事物生成變化上的困難。在這艘船的維修過程中，木料逐一替換的過程任一階段，我們都可以確認這同前一狀態來比較是同一隻船，但若省卻中間的過程，直接把木料全都替換了的那隻船與最初的拿來做比較，我們很難肯認二者是同一艘船。但倘若我們用事件的因果系列來統一理解這整個變化過程，我們仍舊可以說這是同艘船。¹⁸

倘若事件作為形上架構更適宜說明胚胎的生成變化，而便於我們接受一種漸近式的位格理論，那麼，嚴格來說，胚胎並不具有嚴格意義的生命權，即便在少數的情況下，就是在先前我們所提到的「錯誤生命」的例子，一個人可以用「同一事件的序列」來指稱自己作為胚胎、受精卵，乃至於配子時期的同一性，據而提出某種寬鬆意義下的生命權，這種準位格狀態的生命權與位格人所具有的生命權理應具有某種合理的不對稱性。

猶有甚者，墮胎議題理應與其性倫理的脈絡脫勾，而胚胎幹細胞研究的可行與否，也不必然非得與墮胎來作類比推理。對於胚胎有限度的尊重，其實可以朝人體試驗或器官移植來作思考。在人體試驗及器官移植的相關倫理思惟中，也會涉及尊重生命、不傷害等原則，但在促進人類整體醫療福祉的旗幟下，人體試驗及其器官移植雖也有造成生命危險的可能性，並不必然被視為是絕對不道德的事。猶有甚者，在對捐贈者的人格作出腦死斷定下，逕行摘除如心肝腎等重要臟器，造成其身體其餘組織的死亡，也被視為是可允許的事。在這樣的類比下，胚胎並不被視為是位格者，但卻是構成人類生命的重要部分或原質，在某種程度上是應該加以保護並尊重的。換言之，一方面，承認早期的胚胎具有一特殊的地位，另一方面，強調此道德地位並不能據以證成胚胎應有等同於成熟人格所受到的絕對權益保障。這不僅同一般在流產或減產手術，或處理人工生殖製造出的多餘胚胎上的態度是一致的，更能以尊重生命之名，研發能減輕並治療重大疾病的療法。

問題是，所謂對胚胎的「尊重」到底在實踐上有何不同？人類的胚胎會在法

¹⁸ Christopher Hookway, *Quine: Language, Experience and Reality*, (Oxford: Polity Press, 1988), pp102-104.

律上獲得某些保護，但保護的程度會依據特定的情況來衡量。不給予胚胎「完全的」保護，並不同於「完全不」尊重。尊重，比如說，會表現在實驗室中以具敬意的方式來處置乃至於銷毀胚胎，像是：a)對胚胎的使用只可以在沒有其它可能的替代方式下進行實驗，b)透過嚴格地限制捐贈者的知情同意，c)限制出口胚胎，因為出口後，便無法管理，d)限制不可把非人的物質與人的相混合，e)每一個胚胎的創造與棄置都必須詳細記錄例管。這種的尊重同處理其他人類的器官組織是一樣的。

認為胚胎非得被理解成是位格人，才叫做尊重，否則便會導致對人不尊重的滑坡效應，是缺乏依據的過度渲染。那些自認為衛道之士，理應從歷史學到過與不及的教訓，對道德或宗教信仰的陰暗面，特別提高警醒。基督教會在不惜撻下重話，指責墮胎或基因工程是殺人時，應再三慎重。當基督教會願意為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未能及早譴責納粹的種族歧視而公開認罪，教會應該深切反省，奠定中世紀屠殺女人事件的神學論述《女巫之錘》，為何竟是出自中世紀二位天主教道明會的修士之手；當現在連天主教教廷都開始肯定天文學中地動說以及生物學的演化論的貢獻的同時，回想一下當時那些基督徒是如何自以為義地迫害鉗制伽利略、哥白尼，乃至於嚴詞批判達爾文思想，不惜引發美國司法史上的猴子大審的。盼望這些反省能我們更審慎去決斷當前的倫理課題！